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关于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
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关于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中汇会专[2017]1249号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策医疗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17]1088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对后附的通策医疗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6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汇总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通策医疗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汇总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

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专项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通策医疗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通策医疗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四、对本专项说明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通策医疗公司2016年度报告披露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为了更好地理解通策医疗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任成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剑

报告日期：2017年3月30日

2016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附表：

编制单位：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 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 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16年 期初占用 资金余额	2016年度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16年度 占用资金的 利息(如有)	2016年度 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16年 期末占用 资金余额	占用形 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 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 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16年 期初往来 资金余额	2016年度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16年度 往来资金的 利息(如有)	2016年度 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16年 期末往来 资金余额	往来形 成原因	往来性质	
	杭州海骏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 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15.69	143.16		121.22[注1]	37.63	诊疗服务款	经营性	
	杭州通策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之实际控 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0.02	2.30		2.25[注2]	0.07	诊疗服务款	经营性	
	杭州一牙数字口腔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之实际控 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0.32		0.32		销售商品	经营性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北京三叶风尚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之实际控 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57.16		57.16		销售商品	经营性	
	杭州海叶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之实际控 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13.06		13.06		销售商品	经营性	
	杭州最天使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之实际控 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2.17		2.17		销售商品	经营性	
	杭州通策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之实际控 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0.10		0.10		销售商品	经营性	

其它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 上市公司 的关系	上市公司 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16年 期初往来 资金余额	2016年度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16年度 往来资金的 利息(如有)	2016年度 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16年 期末往来 资金余额	往来形 成原因	往来性质
	北京三叶风尚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之实际控 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19.24			19.24	会员服务费	经营性
大股东及 其附属企业	武汉存济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之实际控 制人控制的企业	其他应收款		34.02			34.02	代付款	非经营性
	重庆存济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之实际控 制人控制的企业	其他应收款		36.00			36.00	代付款	非经营性
上市公司的子 公司及其附属 企业	浙江通策口腔医院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收股利	16,000.00	2,000.00		2,000.00	16,000.00	利润分配	非经营性
	浙江通策口腔医院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230.00	26,950.00		29,180.00		拆借	非经营性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 其附属企业										
总 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注 1] 本期应收关联方杭州海骏科技有限公司结算的诊疗服务款 143.16 万元, 同时应付其服务费冲减应收诊疗服务款 15.86 万元。

[注 2] 本期应收关联方杭州通策会综合服务服务有限公司通策卡结算的诊疗服务款 2.25 万元, 同时应付其服务费冲减应收诊疗服务款 0.02 万元。